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監救字第5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謝清彥 現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（法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訴訟救助事件，
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115年度監救字第5號裁定聲明不
服，提起抗告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
1項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法 官 黃姿育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映君